

行政院作成兆亨加油站訴願決定案本府後續處理方案 地區說明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8 年 1 月 26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 00 分
- 二、 地點：衛理女子高級中學大禮堂
- 三、 主席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局長景茂
- 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簿) 記錄：黃大祐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

本次地區說明會，特地來向地區蒐集意見，請各位市民朋友踴躍發言，將會作成紀錄，供本府研議本案後續處理方向。
- 六、 會議簡報：(略)
- 七、 與會民眾及單位發言紀要：

(一) 郭里長

1. 對這個案子我在這邊提出反對的理由，我認為外雙溪地區加油站的數量已經夠多了，往內湖方向有一個加油站，再往士林方向也有一個，離 300 公尺也有一個，不希望再增加加油站。
2. 至善路與故宮路為交通要道，是臺北市最繁忙的十字路口，上下班時間車流量大、車速快，加油站設置地點離路口很近，容易造成車禍，故宮假日之遊客也很多，在這個路口會非常危險，不建議設置加油站。
3. 建議此處規劃為交通用地較為適合，依地方鄰里需求，設置中小型超市，以提升地區生活便利性。

(二) 徐先生

1. 提供維持交通用地之必要性、正當性、合理性供市政府參考。
2. 行政院撤銷主要理由，因故宮遊客人數逐年減少，遊客中心使用性降低，惟行政院雖撤銷交通用地(遊客中心)，並未同

意兆亨回復設置加油站及施工。設置加油站將增加自行車交通意外，加油站位於十字路口，匯集大量車流轉彎處，當汽車進入加油站時，無法有效減速，將與自行車行駛機慢車道相撞。尤其大型車或油罐車右轉進入加油站的視線死角，無法看到自行車在旁邊易造成意外。

3. 行政院不願為兆亨背書主要原因：臺北市交通局曾函文兆亨，指出加油站緊鄰至善路、故宮路口為 T 型路口，設置後該路口交通更形惡化；車輛加油後，外線車道切入內線車道等待迴轉交織過程，必對直行車輛動線造成衝擊。
4. 兆亨所做交通影響評估，過於簡略，牽涉到故宮文物、行人、交通安全。交通局要求兆亨必須確實依照「臺灣區公路容量手冊」準則，算出最終的交通影響數據。該手冊指出 T 型路口：「幹道優先權並未受到重視，支道車流常爭先搶道，穿越幹道。因此常形成了幹道延滯及肇事之主要地點。」但最後交通局允許兆亨以相差 21 倍數據，且未依照「臺灣區公路容量手冊」製作交通影響評估，並取得加油站籌設許可。
5. 國家公益與兆亨利益，孰輕孰重？至善路及故宮路口、力行街口，車輛皆禁止迴轉，油罐車必須前往故宮天下為公牌樓前，再行迴轉至加油站補充油槽，而該路段也是「故宮國寶運至借展國及國外博物館借展文物運回，惟一對外出口」，國寶毀於一旦，非國家之福。

(三) 宋小姐

1. 我從一開始就反對加油站之設置，也已經向市都委會陳情過，設置地點不妥，違反交通安全，位在十字路口旁邊，車流量大，交通意外頻繁，加油站設置必定造成很大的混亂。
2. 加油站設置有環境保護之問題，建置在溪流河床之上，一定會影響溪流、空氣等環保問題，這邊是觀光區、自行車路線，都會因加油站之設置造成影響，遭受破壞。
3. 會造成公共危險，有公園、故宮、還有公共管線，如果有公共意外誰能來承擔責任，故此處不適合設置加油站，比較適

合文教區，提供公共服務、環保綠化等，因此我反對加油站。

(四) 黃小姐

我住在這很久了，本身有開車的習慣，這個路口非常的危險，加油站的設置會對公車站造成影響，附近地區已經有足夠的加油站，而且已經陳情很多次了，加油站沒有必要設置，且故宮也不希望設置，從前已經說很多次了，不知道為什麼還要周邊民眾來參加說明會，對於故宮來說，隨時都是不定時炸彈。

(五) 林小姐

反對加油站設置，支持遊客中心。

(六) 許小姐

反對加油站設置，會造成交通、公共危險，尤其柯市長重視交通問題，不應再製造更大的交通問題。

(七) 楊先生

我們世代都住在這裡，外雙溪地區生態環境全臺北市最好的，有螃蟹在這，現在建造以後已遭受破壞，加油站設置的油汙污染，會更加影響此區的生態環境。

(八) 葉小姐

1. 里長發給大家的說明會傳單所列的案名，會造成民眾之誤解。應該更清楚表示行政院撤銷交通用地的決定，會讓更多民眾來參加說明會。
2. 故宮附近有很多觀光地區，國內外的遊客很多，自行車道完整，靠近河岸，老舊雙溪地區，這個點應成為遊客中心，讓遊客可以休息的地方。而且訴願調查報告所作的會勘，說這邊的腳踏車數量只有個位數字，與實際不符，這邊自行車活動很盛行。
3. 反對加油站設置，維持交通用地支持遊客中心或是遊客、自行車休息站，這邊非常缺的是超市，也可以作為小型超市，或是做為簡易餐飲服務、小農市集、背包客棧等使用，不要製造污染。

(九) 周小姐

1. 反對設置加油站，而且附近3公里內已有6間加油站，故反對

加油站設置，要注意到在地的交通問題，加油站設置一定會造成影響。

2. 支持設置遊客中心，之前行政院的訴願決定有錯誤的理解，他認為交通用地是為了服務大故宮計畫，大故宮計畫取消了，交通用地就不用了，是錯誤的理解，這附近的觀光現況是需要的，另外之前行政法院調查地區自行車活動現況，當天是星期五，看不到自行車很正常，因此對地區造成誤解。
3. 這邊規劃為超市、服務中心或是小農市集，希望能發展在地綠色環保產業。

(十) 郭先生

說明單上有說事關市民權益，請大家踴躍參加，我們關心都市發展，我們提出很多不合理的意見，在旁邊有向市政府申請原本該地是住宅區，10幾年來都沒有兼顧市民權益，加油站有處理，這塊也要處理。

(十一) 林先生

1. 前面大家都說的非常好，我們已經抗議了 32 年，都非常反對加油站的設置，不能因為旁邊有消防隊就能夠設置加油站，在 76 年在環評上、民權上都不完善。當時天母快速道路也因為環評終止，兆亨蓋的速度很快，還占用人行道，希望能快點解決，再來是環保的問題，汽油、機油都會影響。
2. 對於用途來說，晚上名車很多，希望設置警察局，抓飆車族，降低交通違規。

(十二) 林先生

我為了故宮博物院的文物請命，反對加油站設置，我在故宮攝影室服務了 42 年，老總統講過一句話，故宮的文物收藏重於展覽，文物不見了就沒有文化，沒有文化國家就會消滅。加油站不要蓋在故宮旁邊，對文物有危險。

(十三) 蘇先生

我們期待已久的加油站，請儘速設置，外雙溪地區住在山上的民眾有很多加油之需求，支持加油站加速開闢。

(十四)徐小姐

這邊青山綠水，我愛這塊土地，我很了解這邊的生態環境，這邊溪裡的小蝦、魚，有多少塊石頭我都知道，堅決反對絕不妥協，這邊交通的問題大家都懂，這條路非常的短，加油站是一個很危險的東西，附近都有加油站，芝山加油站的設置我們也非常反對，也抗爭很久了，你們對這邊的環境不夠瞭解，加油站爆炸會影響故宮的文物。

(十五)故宮博物院

本院一貫的立場，皆是反對加油站之設置。

(十六)潘議員懷宗

1. 按照法定程序來，故宮在民國 96 年函說加油站對文物保存有危害，反對加油站設置，當時在已經考量交通問題、環境問題、文物保存問題，所以 96 年 11 月廢止建築執照，廢止了就已經沒有加油站設置的議題，當時廢止主要理由沒有改變，既然不能蓋後續要作什麼，才有大故宮計畫，作交通用地、遊客中心，所以前提是先不能蓋加油站，才有其他的用途。
2. 現在行政院訴願決定來問市府，沒有大故宮計畫了，是否還要作交通用地，我們可以有兩種說法，一是說明繼續作遊客中心，或是不作遊客中心，要作為其他使用，但是不會有加油站的問題，沒有維持加油站用地的事情了。
3. 如果要維持加油站用地，要市府去函，明確敘明，從頭到尾今天是徵詢民眾，設遊客中心或作其他使用，沒有加油站這一條，原因是當時廢止加油站時沒有大故宮計畫，就已經廢止了，不要再提加油站。

(十七)楊議員靜宇

沒有大故宮計畫，加油站也不會是選項，大家的議題主要在交通安全的問題，環境部分以及小農市集等，希望市政府可以妥善評估，收集大家意見帶回去給中央。

(十八)鍾佩玲議員辦公室吳主任

多數居民主張本地不要再興建加油站，請市府把地區民眾意見

帶回去研議，持續反映民眾意見，妥善處理。

(十九)張議員斯綱辦公室陳主任

沒有加油站興建這回事，故宮還在這邊，相關廢止議題都還在，所以沒有再設置加油站的問題。應該要提供更多證據佐證，去評估未來的使用，加油站如果重啟，是對市民的傷害，希望市府聆聽民意，思考本地區未來的需求作規劃，而不是作加油站使用。

(二十)侯漢廷議員辦公室劉主任

我平日有在騎三鐵運動，至善路二段是自行車爬山必經之路，地區有一定的自行車服務需求，之前行政法院現勘的數據可能與假日的狀況不符，請市政府考量民眾意見及地區現況，再作評估。

(二十一) 汪志冰議員辦公室主任

請市政府聽取今日說明會里民的意見，並針對地區發展的需求，妥善研擬方案。

(二十二) 鄧副市長家基

里長、議員、議員代表及各位里民，感謝大家今日熱情的與會，市長對於本案也非常關注，希望可以公開透明與各位充分討論，讓各位參與本案的各項決策，故本府主動舉辦今日的地方說明會，並將大家的意見帶給內政部作決策參考。然而今日的訴願決定，係行政院訴願會將 102 年都市計畫變更案撤銷在案，要求內政部 3 月時對本案另為適當之處分。本案回到法律原點，現在可以有各種不同的方案，可作為交通用地、公園用地、超市等任何市民需求的其他用地。市長為了推動政策，要求我們善盡告知的努力，要秉持著開放透明的態度並兼顧多元利益，所以邀請在地里民、周邊里民、議員、兆亨代表、故宮等相關單位，徵詢各位意見並與各位充分溝通，讓本府瞭解發展現況及未來需求，俾利本府為地方民眾強力的向內政部作主張。本案為二級審議之都市計畫，本府為一級審議機關，故本案非本府可以決定，希望可以跟大家一起努力，未來於內政部都委會

審議時，也需要大家的幫助跟參與，謝謝大家今日的參與。

(二十三) 書面意見

有關108年1月26日現場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提供之書面意見，共計3件，詳後附件。

八、 會議結論：

感謝今日各位市民朋友、議員熱情地與會及發言，提供本府許多寶貴意見，我們會帶回市府詳加研議，提出最適切方案予內政部，並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後續事宜，謝謝大家。

九、 散會：下午 16 時 30 分

附件一、說明會照片

